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4 地號等都市更新案

概要案核准暨及會議通知書

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

本市於 97 年 9 月 30 日公(發)布「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(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)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公園用地、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」依計畫內第柒點策略開發獎勵規定,開發範圍達 1,000 m²且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,可享有 10%獎勵。本公司為本案預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一,為維護自身及鄰近居民之土地開發權益,爰於 99 年 2 月 6 日以公聽會形式舉行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說明,並取得約 2 成住戶之同意書,已於 99 年 3 月 11 日向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申請核准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概要,並經市政府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930425800 號函核准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(如附件)。

爰本公司第一階段工作已達成,順利取得適用市民大道 10%獎勵的資格。依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規定,概要於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(可申請展延,每次半年,並以兩次為限),故本案概要有效期自 9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 日止,最長可展延至 101 年 6 月 2 日。概要逾期仍未向市府申請事業及權變計畫審查的話,本案則尚失適用市民大道 10%獎勵的資格。

★ 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進程如下,懇請住戶協助共同完成:

- 一、 僅訂於 **9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:00** 假**富邦福安紀念館 B1 樓**富邦建設會議室(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,請見地圖)招開本案計畫內容說明會,暨參觀富邦綠建築指標大樓,會中將說明本案詳細計畫內容,懇請住戶撥冗與會。
- 二、 由本公司提出合建及信託契約稿,交與住戶審閱後提出意見,另擇期辦理簽約事宜。
- 三、 概要有效期間(暫定 1 年,最長可延長為 2 年),本公司將辦理整合簽約,並取得達事業計畫門檻數之住戶同意後(即人數 3/5,面積 2/3),正式進行計畫審查階段:(1)舉行選配說明會,(2)事業及權利變換公聽會,(3)向市府掛件審查本案計畫內容,(4)審議通過後由市府公告頒布本案計畫,(5)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。計畫審查預計需時為 1.5~2 年。
- 四、 本案計畫經台北市政府公告頒布實施起,將預告住戶辦理搬遷,正式進入施工階段。